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Kaohsiung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10 年 1 月廉政月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倫理宣導 — 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用詞定義篇】 | 2 |
|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一則 | 5 |
| 三、反詐宣導 — 反詐騙案例一則 | 7 |
| 四、公務機密維護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用之
採證照片，是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個人資料範疇？】 | 8 |
| 五、安全維護宣導 — 國際疫情仍嚴峻，請入境者務必配合防疫
措施及居家檢疫 | 9 |
| 六、法令宣導 — 少年無照駕駛機車，問題可不小？ | 11 |

廉政倫理宣導

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用詞定義篇】



Q1 本規範所稱公務員為何？

- (一) 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規定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及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均為本規範所稱公務員。

Q2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內涵為何？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三)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特種行業與警察機關、地政士（代書）與地政機關、防火管理人或消防設備（師）士與消防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等。

◆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本部與地方政府社福團體、宗教團體、營建署與營造業者、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跨境婚姻媒合團體、消防署與義勇消防組織及爆竹煙火製造業、警政署與義警、民防組織及保全業者等。

◆費用補（獎）助：如本部補助地方政府或社福等民間團體、本部獎勵某公益團體。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另其他契約關係則係指機關與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簽訂租賃契約屬之。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各類民眾申請案之處理、執行檢查、查緝、取締、核課及裁處等業務之對象。

◎Q3 何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

◎Q4 公務禮儀意涵？

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如：首長受邀參加機關工地開工儀式；兒童福利團體週年活動，邀請兒童局出席茶會；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致贈或受贈紀念品；外交部、僑委會或其他政府官員在國外參加僑社舉辦之活動。

◎Q5 請託關說意涵？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故請託關說指與具體個案有關者，如：為某特定人之人事遷調、某違建之暫緩拆除、某裁罰案件之從輕裁罰或免罰、某受刑人之移監或假釋等。

◎Q6 行政機關（構）間之互動，是否應受本規範拘束？

（一）重點在於規範公務員個人行為：條文內容皆以公務員面

對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兼職、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為中心，明定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

- (二) 政府機關（構）間之互動，非本規範之對象：政府機關（構）間之參訪、拜會及聯誼等活動因皆係公開為之，且為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故非本規範之對象。至與政府機關（構）以外之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互動時，則需考量有無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情形，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處理。

◎Q7 「不妥當場所」意涵？

- (一)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 (二) 不妥當場所仍屬不確定概念，其範圍可能隨公務員業務屬性、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為避免列舉範圍有所疏漏，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

◎Q8 「不當接觸」意涵？

- (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二) 不當接觸依社會通念認為其互動行為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公務員個別行為是否已構成「不當接觸」依個案認定。



消保 專區

一頁式廣告網購踩雷，貨 運業者提供爭議協處機制

一頁式廣告詐騙屢見不鮮，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除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導各貨運業者落實於包裹上記載託運人姓名、住址及電話，供消費者識別外，該處並協調各貨運業者強化貨到付款爭議協處機制，協助消費者收到境外爭議包裹時，得以順利退回款項。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社群或入口網站常見一頁式廣告，以誇大不實廣告或擷取臺灣正版業者、名人肖像，吸引消費者購買，一旦消費者發現商品不符或明顯瑕疵欲退貨，業者卻已讀不回或消極拖延。更疑似有不肖業者以貨到付款方式亂槍打鳥寄送包裹，利用被害者不慎簽收後，因貨款不多而自認倒楣的心理，而進行隨機詐騙。

行政院消保處於 106 年及本(109)年兩次邀集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貨運業者開會研商對策，要求各貨運業者落實下列事項：

- 一、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18 條規定，落實於包裹上提供託運人資訊及加強資料正確性之把關。
- 二、檢討強化貨到付款爭議協處機制，並充分揭露。

對於前揭強化貨到付款爭議協處機制一節，各貨運業者皆釋出善意配合辦理。大致而言，新竹物流、通盈通運、全球快遞、統一速達、台灣宅配通等多數業者對於境外爭議包裹，已建立作法不一之退貨退款機制，受理期限最長者達 7 日，其中統一速達已承諾於 110 年起比照辦理；嘉里大榮及嘉里快遞則已著手規劃換約等事宜，預計於 110 年第 1 季建立退款機制；台灣順豐雖未直接提供退款，惟可協助消費者轉知託運人處理退款事宜，並定時追蹤辦理結果。相關資訊皆已公告於各公司網站（詳附表）。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網購發生爭議，理應由網路賣家負責，惟一頁式廣告詐騙之賣家位處境外，或其國內代理人(如集運商)良莠不齊，往往退款不易。因此，對於代收貨款之貨運業者，願以杜絕詐騙及保護國內消費者為念，提供直接退款或相關協助措施，表示非常肯認，並已請貨運業者加強稽核過濾信譽不佳之託運人，避免與不肖廠商合作。至在便利超商取貨付款部分，已另由經濟部進行輔導。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

- 一、一頁式廣告吸客手法，不外乎：強調貨到付款；售價明顯低於市場行情；標榜 7 天鑑賞期，不滿意可退費；限時限量促銷，而且有永遠倒數不完的結束時間；網址拼音奇特；出現大陸用語；未提供實體聯絡電話及地址等（詳附圖）。消費者在購物前要特別留意，也可上網搜尋賣場評價，避免上當。
- 二、跨境爭議實務處理不易，社群網站內容更是五花八門，不必然安全可靠。在網路購物時，宜盡量選擇國內知名或商譽良好的購物網站，並選擇以第三方支付方式付款，較有保障。
- 三、收到貨到付款包裹，儘速拆封驗貨。若商品不符或瑕疵，可聯絡託運單上之寄件人要求退貨退款，或可向貨運業者反映，請其協助處理退貨退款事宜。
- 四、如仍無法解決消費爭議，可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維護權益。

資料來源：<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e0409979-2fc3-4c59-b429-22fe51d55d77>

反詐 宣導

詐騙訊息百百款 正確辨別保平安

臉書詐騙活動貼文內容



LINE詐騙訊息內容



當心個資
被盜取

詐騙訊息百百款 正確辨別保平安

- 1、前往 官方網站 查詢活動真偽
- 2、利用 防詐達人LINE@ 辨別可疑訊息
- 3、撥打 165反詐騙專線 確認
- 4、切勿隨意轉傳 未查證資訊



資料來源：<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322>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用之採證照片，是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個人資料範疇？】

按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所謂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特徵、... 財務狀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本標題警察機關基於「行政裁罰、行政調查」（代號 039）之特定目的，於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 規定之法定職務時，因須調查受舉發人之違規事實，爰蒐集違規行為、違規現場之照片，其內雖含有其他非受舉發人（乘客）之影像，若影像清晰且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後具間接識別可能者，固仍屬個資法所稱個人資料，惟為維持該採證照片之真實性、完整性，其蒐集認屬與執行法定職務有關之必要範圍內，仍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至於該等個人資料之利用，即舉發單併同前揭採證照片送達被通知人，係為證明違規事實及違規當時之客觀情狀，應與警察機關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且屬執行上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

-轉載自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安全 維護

國際疫情仍嚴峻，請入境者務必配合防疫措施及居家檢疫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6)日表示，國內新增 2 例境外移入 COVID-19 確定病例(案 819、820)，截至目前累計 129,393 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通報(含 127,342 例排除)，其中 819 例確診，分別為 724 例境外移入，56 例本土病例，36 例敦睦艦隊、2 例航空器感染及 1 例不明；另 1 例(案 530)移除為空號。確診個案中 7 人死亡、700 人解除隔離、112 人住院隔離中。

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全球累計 86,346,788 例確診，分布於 191 個國家/地區；病例數以美國 21,174,795 例、印度 10,356,844 例、巴西 7,810,400 例、俄羅斯 3,284,384 例及英國 2,774,479 例為多；病例中 1,870,310 例死亡，以美國 362,891 例、巴西 197,732 例、印度 149,850 例、墨西哥 127,757 例及義大利 76,329 例為多。

指揮中心指出，全球疫情延燒，美洲區整體疫情仍持續上升，歐洲區多國近 1 週平均日增確診數逾萬例，已加強或延長實施居家令、宵禁及停課等管制措施；非洲區為全球近期確診病例增加率最高區域，確診數及死亡數持續創新高。近期受多國歲末假期採檢量下降或暫停更新疫情資訊影響，雖然單日新增確診數及死亡數略降，但全球病例數及死亡數正處高峰，各國持續緊縮防疫管制措施，顯示國際疫情仍嚴峻，全球旅遊疫情建議維持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的出國旅遊。

指揮中心籲請民眾自國外入境時，如有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應主動通報機場及港口檢疫人員，並配合防疫措施；返國後應落實居家檢疫，期間如出現疑似症狀，請主動聯繫衛生局或各縣市關懷中心，並依指示就醫，切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時請務必

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以供及時診斷通報。

此外，指揮中心再次提醒，民眾出入醫療照護、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及洽公機關(構)等八大類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因不易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且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請務必佩戴口罩，並應落實勤洗手、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習慣，以降低感染風險。

資料來源：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WB0vG8CvmMVZcjukN0EyFA?typeid=9>

法令 宣導

少年無照駕駛機車，問題 可不小？

葉雪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日前新聞報導，一位在新北市唸高中的十七歲林姓少年，平時喜歡以機車代步，只要一出門便自然而然地騎上機車，然後便風馳電掣般在馬路上狂飆。只是他尚未達到報考駕照的年齡，每次騎車，都深恐碰到警察。偏偏他個子小，有經驗的交通警察一看就知道是無駕照偷騎機車的少年，所以被攔下的機率特別高，每被攔下一次，罰單就多一、二張，但他對這些罰單總是置之不理，照樣習慣以機車代步。

違規罰單日積月累下來，愈來愈多，直到有人告訴他，交通罰單若遲不繳納，以及不參加「交通安全講習」，將無法報名機車駕照的考試！由於林姓少年非常想要一張合格的機車駕照，一聽到必須要繳清罰款以及完成「交通安全講習」的課程才能報考機車駕照，這才驚覺事態嚴重，連忙回去整理收到的所有罰單與參加交通講習的通知。整理出來的結果讓林姓少年嚇了一跳，原來交通違規的罰單，除了無照駕駛外，還有超速、蛇行、闖紅燈等等，這些罰單加起來將近新臺幣一百萬元，交通安全講習共有五十堂課，而且未成年人還必須要家長陪同才能參加。鉅額罰鍰及五十堂的交通安全講習，讓林姓少年感到不知所措，最後只好回家請求母親的協助。母親聽了兒子請求後，對於兒子的不當行為，雖然嚴加責備，但為了兒子的前途，還是答應幫忙，每週自台中趕往新北市，陪同兒子上交通安全講習課程，而積欠的巨額罰鍰再慢慢設法繳納。林姓少年的母親肯為兒子伸出援手，讓他有了考取駕照的機會，只是無照駕車的習性若不改，仍然會再次收到罰單，所以這位母親若真的為了兒子的未來，就必須禁止他

再騎機車上路！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所訂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考領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十八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法律除了保障用路人的生命、身體和財產的安全以外，同時也在保護未滿十八歲的人自身安全，因為此階段年齡的人，雖然外表看似成年，但是心智與駕車技術都未成熟，如若受了外在刺激，容易因緊張而失控，此時若正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便容易發生車禍，若不幸，則可能將自己的命都送掉！

據交通部道路安全委員會統計，今年一至七月份，十三歲至十七歲少年無照駕駛出事身亡，共有三十五人，高達四千一百七十七人受傷。青少年若一時貪快不幸身亡，不但折損了自己的生命，亦會讓至親承受巨大的喪親之痛；而若是青少年自身毫髮無損，卻撞傷或撞死了被害者，如果這位被害者原本是一個家庭的經濟支柱，被害者一旦倒下，無法繼續支撐家庭經濟，其家人將頓失依靠，無法生存。此時青少年要自負刑事責任外，被害人方面可以要求加害人依民法規定給予損害賠償。如果加害人是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這裡所指的「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第二項：「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據此能夠騎機車上路的，皆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法定代理人與限制行為能力人連帶負損害賠償的責任範圍，除了損失的財產要給予賠償外，還得視被害人的家庭經濟狀況而定。如若使人受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皆應一併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雖非財產上損害，也可以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至於使人失去生命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及殯葬費都應賠償，另外被害人的父母、子女、配偶，雖非財產損害，亦可請求相當金額的慰撫金，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參照民法第一百九十二至一百九十六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與法定代理人，如果經濟條件不夠充足，面對這些賠償，有可能會走上傾家蕩產之路。故未成年子女在外的一切行動，都要嚴加注意，千萬不可任其自由發展，一旦鑄成大錯，便後悔莫及了！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ks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7)7882540